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第 131 章）  
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ST/38  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---

**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**

- A 項 — 把位於上禾輦的一幅用地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。

**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**

- (a) 加入新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所訂明的發展限制。
- (b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 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c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- (d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。
- (e) 修訂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(1)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 年 1 月 16 日